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住同上

張莉貞

住同上

被 告 嚴正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號-1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投小字第318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上午10時20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4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7,4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02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5 書記官 洪妍汝

06 法 官 鄭煜霖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09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12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13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4 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洪妍汝